

吉林市民政局

关于印发《吉林市民政局 2025 年 执法检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民政局，局机关各相关处室：

现将《吉林市民政局 2025 年执法检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吉林市民政局 2025 年执法检查工作计划

为贯彻落实民政相关法律法规规章，认真履行行政管理职责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检查行为，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吉林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吉市双随机联监字[2025]1 号）及涉企行政检查有关要求，结合民政工作实际，制定 2025 年执法检查工作计划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执法检查主体

市民政局和各县（市）区民政局。

二、执法检查范围

（一）社会组织。

1.检查对象：市级社会组织，县（市）区级社会组织。

2.检查方式和比例：市民政局按照 4%的比例开展市级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包括全部慈善组织；各县（市）区民政局按照 3%的比例开展本级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包括全部慈善组织。按照国家和省部署开展部门联合检查。（完成时限：11 月前）

（二）养老机构。

1.检查对象：市级养老机构，县（市）区级养老机构。

2.检查方式和比例：市民政局联合市场监管、卫健、消防救援等部门对市级养老机构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；各县

（市）区民政局按照 10%的比例，联合市场监管、卫健、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本级养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。按照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部署开展部门联合检查。（完成时限：12 月前）

（三）殡葬服务机构。

1.检查对象：殡仪馆；经营性公墓、公益性墓地；殡葬用品市场经营主体。

2.检查方式和比例：市民政局联合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卫健、规自、林业等部门对市殡葬服务中心、经营性公墓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；各县（市）区民政局联合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卫健、规自、林业等部门对本级殡仪馆、公益性墓地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落实辖区内经营性公墓监管责任；各县

（市）区民政局按照 10%的比例，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殡葬用品市场经营主体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。按照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部署开展部门联合检查。（完成时限：10 月前）

三、执法检查重点

（一）社会组织方面。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有关法规，重点检查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、档案、人员管理等内部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，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及收支使用等情况；开展“僵尸型”及非法社会组织清理。

（二）养老机构方面。根据民政部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重点检查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消防、食品、医疗卫生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及突出问题。

（三）殡葬服务机构方面。依据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重点检查殡葬服务机构各项政策落实、基础设施建设、殡葬服务管理等情况及《吉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三版）》相关内容。规范殡葬用品销售及经营行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市民政局相关处室和各县（市）区民政局要充分认识执法检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要求开展年度执法检查，认真组织研究制定具体检查计划，强化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细化措施、压实责任，加强全过程管控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规范执法检查行为。严格落实国家和省、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要求及市司法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“十个禁止”规定，规范开展执法检查，坚决遏制乱检查。各级执法人员要加快转变理念，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原则，落实柔性执法要求，全面提升民政执法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（三）严格控制临时检查。除特殊重点监管领域、查处投诉举报、办理转办交办事项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外，对市场

主体的执法检查均应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方式进行。市民政局相关处室和各县（市）区民政局因特殊情况需要开展临时检查的，按要求编制临时检查计划并报本级司法部门审核，加强部门联动，避免多头重复检查。

（四）强化检查结果应用。执法检查结果要及时公示，依托“吉林省一体化行政检查智能备案管理系统”将检查结果及时、准确录入系统。执法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市民政局和县（市）区民政局按照管辖权限依法处理，处罚结果录入“信用中国”系统。市民政局将对执法检查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并适时通报。